



清丰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甲方：清丰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清采公开-2024-2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清丰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1.2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黑板、智能笔、视频展台、高速扫描仪、台式计算机。

1.3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慧黑板	BB86HS	安徽省	科大讯飞 iFLYTEK	72	台	22500	1620000
2	教学应用系统	讯飞备课教学系统 V5.0	安徽省	科大讯飞 iFLYTEK	72	套		
3	智能笔	JCPEN02	安徽省	科大讯飞 iFLYTEK	72	支	1000	72000
4	视频展台	JUVP03S	安徽省	科大讯飞 iFLYTEK	72	个	1000	72000
5	高速扫描仪	S3090	厦门	柯达	2	台	48200	96400
6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00	南京	联想	55	台	4950	272250
合计								213265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圆

（¥ 213265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5.1 供货及安装期限：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7日，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供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服务方式：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服务期限为1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5.4 质保期：1年

6. 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结合政府财政情况分期付款。甲方于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乙方分期付清项目价款共计¥213265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成果提交

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以口头解答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9.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9.1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9.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9.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9.4 甲方应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10.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0.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10.2 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10.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 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 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10.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 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11.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 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 应视为违约。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 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5.3 签定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甲 方: 清丰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 清丰县政通大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陈东红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9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
开州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罗军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9日

